



发文日:

2024-03-08

发文

专利号: 200880012425.7

案件编号: (2023)国知药裁0063号 药品名称、剂型、规格: 艾曲泊帕乙醇胺片 片剂 25mg

发明创造名称: 癌症治疗方法

请求人: 诺华股份有限公司

被请求人: 远大医药(中国)有限公司

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结案通知书

诺华股份有限公司:

行政裁决请求人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提交了撤回行政裁决请求的书面声明。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7 条的规定, 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举行的口头审理, 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, 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未经合议组许可中途退庭, 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, 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经审理, 行政裁决请求不符合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4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, 驳回该行政裁决请求。具体理由如下:

